

裁處，針對特定地區販賣海豚肉之行為，亦將編排適當陸上巡邏勤務加強查緝，以嚇阻不法行為。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17)

許委員就因應家禽流行性感冒（簡稱禽流感）疫情應建立迅速反應的預警系統及強化流行病學調查及研究，藉由多種大數據提早偵測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 104 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簡稱 HPAI）疫情，本會積極強化預警措施及強化流行病學調查與研究，以降低疫病傳播風險、阻絕病原傳播之作為如下：

(一) 加強疫情監測，提升預警機制

1. 持續強化疫情通報及監測，並透過產業團體及相關管道蒐集疫情，提供疫情警訊，遇有疑似病例，立即進行管制並採樣送檢，即時妥適處置。同時密切注意冬候鸟遷徙路徑上游國家（如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疫情資訊，俾請農民提高警覺加強防疫。
2.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禽場風險高低逢機採樣方式加強主動監測，並配合冬候鸟遷徙來臺期間加強活鳥及傷病死亡野鳥檢驗，提高鴨場主動監測採檢數為原採樣數之 2 倍，以早期預警，加強防範。
3. 透過屠宰場端屠前、屠後衛生檢查、化製場化製數量異常情形追蹤及邊境檢疫等，早期發現疑似案例，即時處置。
4. 鼓勵農民主動通報：如果禽場有死亡率增加、攝食量、飲水量、產蛋率下降情形，即應通報，以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現場訪視，必要時採樣送檢。

(二) 強化流行病學調查與研究

1. 為協助瞭解及釐清疫情來源，關於 104 年禽流感疫情，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業已完成各亞型及不同宿主分離株之全八段基因序列分析，分析結果證實此波新型病毒株並未與臺灣本土禽流感病毒（包括舊型 H5N2 及流行於雞之 H6N1 病毒等）發生基因重組，所有基因片段之序列比對結果，對於病毒來源皆指向於中國大陸及日、韓等東亞地區野鳥之流感病毒基因群與韓國 2014 年的 H5 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重組，而每年遷徙來臺候鸟所攜帶病毒亦屬於東亞及亞洲野鳥基因系譜的病毒，候鸟無國界，世界各國專家的分析咸認定此波 H5Nx 病毒係源始於中國大陸 GS/GD 系列 H5N1 病毒與野鳥病毒群重組而來。
2. 依美國農業部動植物衛生檢驗署針對該國 2015 年禽流感案例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其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 此波疫情主要透過野鳥傳入。

- (2)調查雖未能指出 HPAI 明確之傳播路徑，惟觀察到感染場與非感染場共用器械、感染場人員進出非感染場、車輛往來禽場間未清潔消毒及有嚙齒類及小型野生動物出沒禽場等情形，顯示案例發生禽場未落實生物安全操作。
3. 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流行病學調查團隊針對禽流感案例場進行感染風險分析，開放式禽舍，以候鳥及野鳥傳播病毒風險最高；非開放式禽舍則以進出場區管理人員車輛風險最高；其次為管理人員進出場區未進行消毒；進出場區飼料車及化製車為第 3 高風險因子，再則以飼養場區周圍有農田或是濕地等易聚集野鳥之環境為第 4 高風險。前開分析結果與美國農業部調查結果一致。此等分析資料及結果已進一步轉化為現行防疫相關措施，加強傳染阻絕。
4. 防範禽流感疫情傳播，仍以落實生物安全為首要基本工作，除由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積極輔導所轄（屬）養禽相關業者落實生物安全措施，基於產業自主精神，最終仍需仰賴業者自主落實禽場生物安全措施配合主動通報疑似案例，即時處置，始能降低疫病侵入場內及傳播風險，未落實之禽場，疫情即可能有持續發生之風險。
- 二、有關媒體報導，透過淘寶網可能可以購買中國大陸生產之動物用藥品或禽流感疫苗一事，本會除持續加強邊境管制措施，杜絕民眾由網路購買或以貨運輸入、自行攜帶、快遞貨物及郵包寄遞動物用藥品等產品造成之風險；此外業函請該網站業者，勿販售動物用藥品（含疫苗）及農藥等相關產品予臺灣民眾、相關產品勿標示新臺幣且加註警語，同時函請配送業者，倘發現有前述產品儘速通知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避免因違法而受罰。
- 三、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公告修正「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將養禽場應辦理牧場登記之數量下限從 3,000 隻調降為 500 隻，並自 105 年 4 月 30 日生效，至於未達 500 隻的禽場，地方政府亦應普查並辦理登錄造冊納管，並依所公告之「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輔導業者落實各項軟硬體生物安全措施，如未登錄日後發生疫情撲殺將不予補償。業者如確有占用河川地之情形，責請地方政府畜政單位會同河川管理單位澈底清查，並將依法取締。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發會民眾連署有關癌症免疫細胞療法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4）

許委員就國發會民眾連署有關癌症免疫細胞療法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發會民眾連署開放癌症免疫細胞療法乙案，本部於成案第一時間正逢召開《細胞治療管理專家會議》達成共識，並於 10 月 17 日國發會平台初步回應，針對醫療迫切需求病人，將採取開放態度，研擬品質及安全管理配套制度，並儘快成立部級專家委員會，規劃細胞治療得採醫療技術及醫療產品併行方式，讓細胞治療運用更多元且彈性。至本案有關癌症免疫細